

# 略阳县五龙洞镇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

##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 目 录

- 1、施工合同
- 2、安全生产合同

发包方：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略阳县五龙洞镇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，实施方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略阳县五龙洞镇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

主要建设内容：装修综合楼1200平方米，改造外墙900平方米，配套完善水电管网等附属设施。(具体按工程量清单为准)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即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- (2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规范；
- (5) 图纸；
- (6) 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中标总额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壹佰元(2594100元)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军。

6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工期30日历天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工程费用支付：在施工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将按照签约价的50%向乙方进行第一次支付；合同工程内容完成至100%时，进行第二次支付30%，支付累计总额为签约价的80%；在完成交工验收、审计后，进行第三次支付20%，支付累计总额为签约价的100%；

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：

账户：6105 0165 7711 0000 0631

户名：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如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，因此造成的建设管理费、监理费用增加，应由承包人承担。

10、承包人其他责任：

(1)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，缺勤按1000元/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。

(2) 未经批准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，承包人应按1万元/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。

(3) 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如需变更或增加工程量，需甲方、乙方、设计共同签字认可。

11. 合同执行期间，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有关要求施工。

12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3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三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任杰 (签字)

2026年2月12日

承包人：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芳芝 (签字)

2026年2月12日